

四川有序有效推进 “小金库”治理工作

■ 本刊记者

在“小金库”治理工作中，四川省各级各部门积极推动，不断探索创新，在完成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阶段各项工作的基础上，于6月25日全面转入重点检查阶段，整个检查工作有序、有力、依法正常开展，取得了初步成效。

自查自纠工作成效显著

4月24日全国“小金库”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四川省迅速部署，按照中央“分级负责、分口把关”的原则，在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均成立了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机构和日常工作机构，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亲自挂帅，有关部门领导全程参与，为深入推进全省“小金库”治理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5月，四川省纪委、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下发了《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从范围、内容、政策、报表、责任承诺等方面对自查自纠阶段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做到全面覆盖、不走过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举报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省治理办通过多家媒体向社会发布了《关于“小金库”治理举报工作的公告》，公开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和保障奖励措施，广泛搜寻问题线索。同时，建

立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并在省党政网、省财政厅办公业务资源网开设“小金库治理”专栏，及时向社会通报专项治理的进展情况，切实做到举报事项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截至11月31日，全省累计受理举报311件，其中实名举报91件；累计办结举报243件，其中实名举报71件，办结率达78%。

为确保自查自纠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四川省除按照中央规定，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和统计报表要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外，还结合实际情况在全国率先推行了自查责任承诺制度，增加了签订《自查责任承诺书》环节，即：在自查自纠前，由省直各部门(单位)负责人与省纪委、财政厅、审计厅签订《自查责任承诺书》，对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承担责任。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也比照该制度执行，层层落实责任，强化责任追究。签订的责任书作为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如，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查承诺动“真格”，对承诺内容进一步细化、实化，从五个方面作出承诺：保证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工作不走过场，不流

于形式；在自查自纠工作中做到实事求是，对所报送的文字材料和相关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自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在整改中深入剖析原因，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遵守账户管理规定，按规定开设、使用账户，将所有资金纳入财务部门法定账户核算，所有账目向监督机关公开(涉及机密业务除外)；执行统一的津贴、补贴规范政策，不违反规定给职工发放津贴、补贴。同时，还向社会公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在自查自纠阶段，全省39508个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全都进行了自查，其中有376个单位自查出有“小金库”问题，占自查单位总数的0.95%；共自查出408个“小金库”，金额合计9144万元。截至自查阶段结束，已纠正处理351个“小金库”，上缴财政616万元，退还违规收费及摊派金额119万元，调账处理金额2593万元。在自查阶段有2人受行政处罚，4人受组织处理，5人受党纪政纪处理，5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省治理办还组织开展了自查“回头看”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总结分析自查自纠阶段工作情况，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巩固自查成果。

重点检查工作进展顺利

为确保重点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四川省治理办提前谋划,周密安排,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中央重点检查面不能低于纳入自查范围单位总数的5%,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单位检查面不能低于20%的要求,省治理办有针对性地确定了检查名单,共选取90家省级部门及下属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其中一级预算部门和单位38家,占全部一级预算部门和单位数量的29%)。重点检查对象主要是近两年未接受过审计,同时执收执罚权相对集中,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或者有群众举报的部门和单位。此外,省治理办还保留了对市县单位的检查权,对线索明确、性质严重的举报,由省治理办安排检查组直接进行检查。同时,精心组织检查力量,抽调专业检查人员组成重点检查组。截至目前,全省共组织重点检查人员2994人,成立788个检查组,共对5894个单位开展了重点检查,占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总数的15%,其中“三重”(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单位)单位3641个,占重点检查总量的62%,大大超过了中央的比例要求。

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7月中旬以后,全省各地相继转入现场检查阶段。省治理办建立了主任办公会议机制,多次召开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重点检查工作。为确保重点检查落到实处,省治理办组成了两个督导组,重点关注三个方面:各检查组是否在被检查单位的多个显眼位置张贴举报公告,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各检查组是否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各检查组的工作程序是否合规合法。通过督导,使省治理办能够及时了解重点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工作纠偏,保证了“小

金库”重点检查工作的依法行政和深入开展。为了强化检查质量控制,省治理办还建立了组长责任制,并采取“听、询、查、析”等多种方式开展检查。听,即按照检查组事前拟定的需要了解的事项,如被检查单位的基本情况、部门职责、行业特点、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等,听取单位逐一介绍;询,即通过询问、调查相关部门或人员,并对其做思想工作,讲明利害关系,从而了解相关线索,调查核实有关证据;查,即通过突击盘存、清查票据、核对账户等多种检查方法,核查是否存在私设“小金库”的问题;析,即对单位的财务管理状况、会计核算情况以及财务收支数据和业务活动进行对比分析,寻找检查的突破口。

全省各地对重点检查工作都进行了周密安排,在确定检查单位方面普遍达到或超过中央规定的检查面,重点检查进展顺利。如,南充市自7月初正式进入重点检查工作阶段以来,精心组织,加强配合,认真制定检查工作方案,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扩大宣传,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业务培训,并定期召开工作汇报会,了解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明确政策界限,交流工作经验,纠正工作偏差。截至11月30日,南充市已对310个单位开展了重点检查,查出“小金库”50个,金额966万元。针对上一阶段在检查中各县市区进度不一、工作不平衡等问题,南充市还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工作督导,促使重点检查面上工作整体推进。泸州市全面铺开“小金库”重点检查工作,治理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整合检查力量,多渠道搜集举报线索,并积极争取金融机构的支持与配合,有效地促进了重点检查工作的开展。截至11月30日,泸州已对166个单位开展了

重点检查,查出7个“小金库”,金额328万元。达州市高度重视“小金库”治理工作,在治理过程中,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有效整合各方力量,有序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实行进场检查公示制,在检查前将拟检查重点内容在被查单位办公区内进行张贴公示,欢迎各界人士对被查单位有关违法违纪问题进行举报反映。同时还坚持突击盘库的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隐匿于出纳保险柜的账簿、存折、现金等“小金库”线索。为确保突击盘库取得成效,“小金库”重点检查通知书都不予提前送达,被查单位及相关信息也不提前通知检查组。截至11月30日,达州市已对334个单位开展了重点检查,查出13个“小金库”,金额427万元。宜宾市“小金库”治理于7月上旬转入重点检查阶段,目前检查工作已在全市区县和市本级全面展开,整体进展顺利。各相关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分工明确,配合有力,统筹兼顾,合力推进。现阶段着重在线索搜集、检查手段、责任落实等方面下大力气,并对一些典型案例进行重点剖析,系统深入地分析原因,确保重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雅安市将“小金库”重点检查与财政监管、审计监督、税务稽查等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对市级有关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重点抽查,发现有18个单位在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人员业务素质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对此,雅安市治理办要求各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进一步规范并严格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监督,建立健全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截至11月底,全省已对5788个单位开展了重点检查。经初步统计,查出201个“小金库”,金额5382万元。

责任编辑 李艳芝